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4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46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塔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塔实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塔实业 2024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1				4.11		经营性往来
	新疆泰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2.95				122.95		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20				15.20		经营性往来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6			2.56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337.51				2,337.51		经营性往来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50.88			43.26	1,007.62		经营性往来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70.68			36.00	1,434.68		经营性往来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3.51				253.51		经营性往来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经营性往来
总计				5,254.84	4.56		79.26	5,18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4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4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4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4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2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事务所名称

行政区划 北京市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搜索

每页显示 20

隐藏查询条件

全屏查看

展示列

总共 1 条

操作

☐

☐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本系统填报

备案状态

已发布





姓名 陈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3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7122311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陈虹



号码 1100011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申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912072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申敏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1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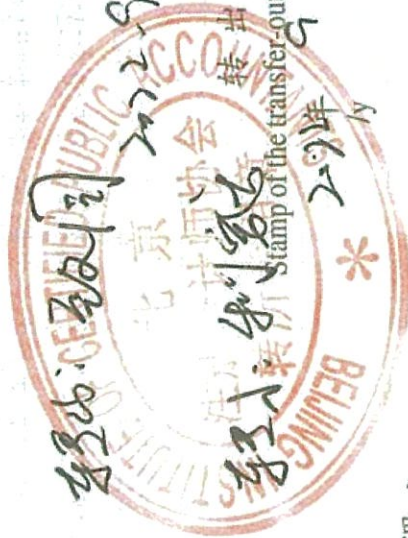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